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1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貴校宣導周知並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略以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5年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3/29



1130002514

制前3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四、請貴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文宣品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；及請導師適時透過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。

五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l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